

輔仁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訂定之。
- (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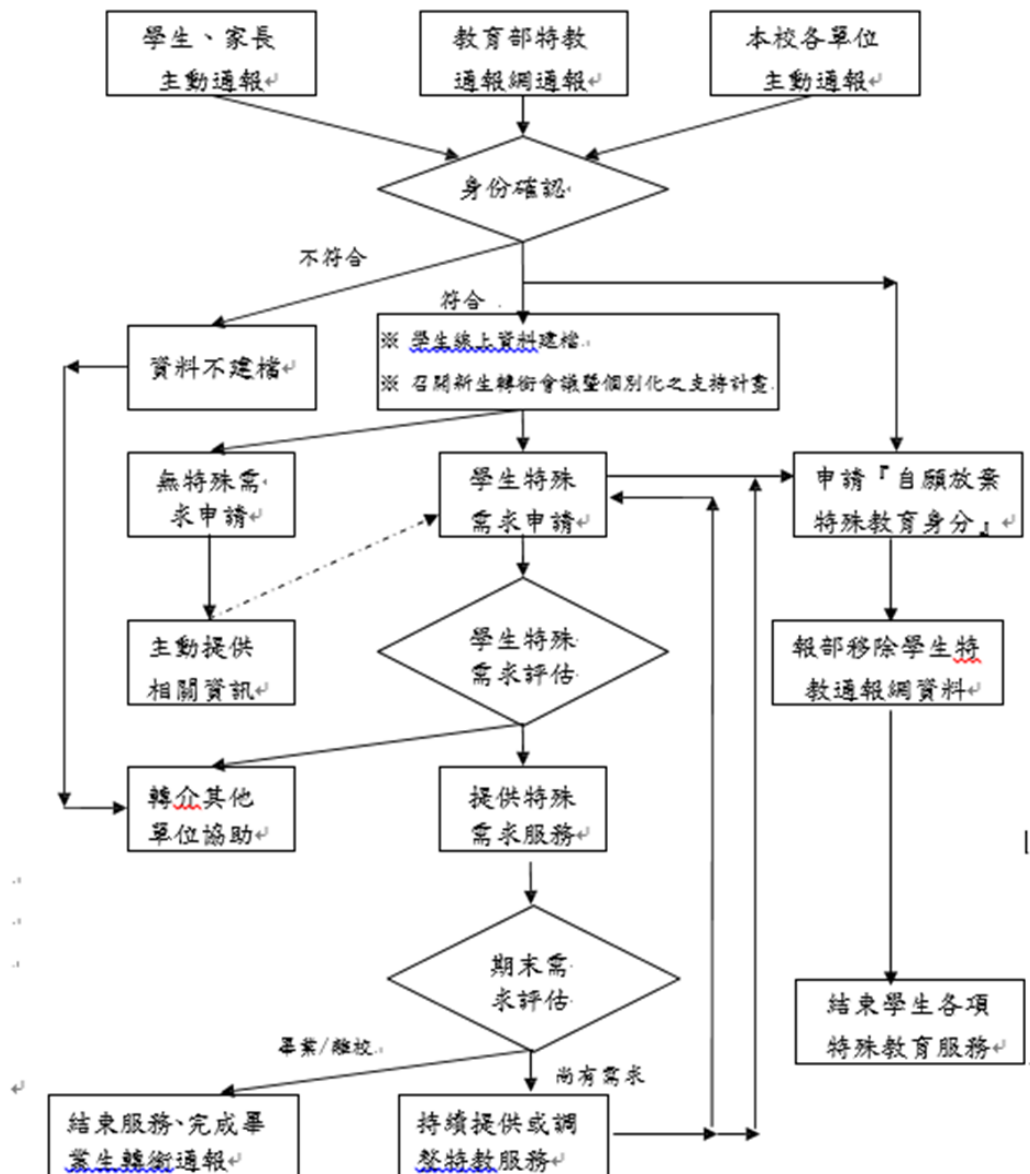
二、目的

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皆稱為特教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以提供特教生公平的課業學習機會及無障礙的生活環境。

三、特殊教育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且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期限內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簡稱，鑑輔會證明)。

四、個案鑑定通報與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五、實施內容與策略

- (一) 彙整全體特教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二) 根據每位特教生之個別狀況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就業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個人在學適應及成長。
- (三)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執行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宣導等相關服務。
- (四) 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與設置：規劃及督導改善本校特殊教育硬體建設支援體系。
- (五) 特殊教育課程或配套方案建制：審議特教生課程修抵課制度。
- (六) 無障礙資訊系統及軟體支援：督促建制本校無障礙資訊系統及軟體資源之研發及執行。
- (七) 本校特教生之招生推動：協調各學院系研擬合宜系所特色發展之特殊教育學生招收名額開缺，並掌握全校資源分配，管控全校特教生人數及服務品質。

六、辦理方式：包含課程及服務內容

(一) 生活協助服務：

1. 同儕協助：提供障礙程度較嚴重的學生即時聽打服務、報讀、錄音、筆記抄寫、生活照顧及陪伴等協助。
2. 住宿協助：針對特殊需求學生協助安排住宿特殊寢室，並安排同學同住及住宿鄰近宿舍，以就近提供同儕支持協助。
3. 支持關懷：提供情感支持及關懷，並建立同儕人際網絡。
4. 輔具申請：協助申請所需的輔具，例如聽障生FM 調頻輔助系統，肢障生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視障生擴視機、閱讀機...等等。
5. 行政代辦：學雜費減免/軍訓免修/博愛停車證/新生學生證...等
6. 交通費補助：特教生因其障礙影響上下學能力，教育部提供交通費補助，以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

(二) 學業協助服務

1. 課業輔導及相關協助學習措施：提供需要學習協助的學生課業輔導，由任課老師或學長姐指導。
2. 課業協助：提供課堂即時聽打員、手語翻譯、製作上課點字教材、大字體教材、有聲讀物，及特殊考試需求協助。
3. 考試協助：學生可依據所需之考試協助，於期初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其申請項目包括：個別考場、電腦應考、代寫答案、報讀以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4. 教室調整：針對教室之安排以及教室內部教學設施之增設等，資源教室主動與教務處、總務處溝通協調，以建立學生之無障礙學習環境。
5. 獎助學金：協助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獎助學金、校內獎助學金及提供相關獎助學金資訊。
6. 圖書借閱：資源教室每年定期訂閱各類雜誌、報紙及購買各類叢書、DVD，可供資源教室學生閱讀或借閱。

(三) 諮商服務

1. 輔導服務：針對學生之心理困擾，資源教室將主動傾聽、瞭解與關懷，並提供

短期之心理輔導，以協助學生順利度過難關走出陰霾。

- 2.轉介服務：針對有長期諮商需求及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轉介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或校外醫療院所予以適時協助。
- 3.團隊服務：針對情緒、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由系所或資源教室主動通知學生導師、教官及相關人員，以共同研擬並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之問題。

(四) 轉銜服務

- 1.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
- 2.新生入學適應：召開新生轉銜暨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週邊環境、校內無障礙設施並辦理迎新活動以建立更寬廣之社交圈。
- 3.生涯輔導服務：召開個別化轉銜計畫會議，並依學生個別需求，主動提供升學或職場資訊，協助畢業生探討未來之生涯規劃，安排相關生涯輔導評量及生涯輔導服務，並定期安排職業輔導及生涯規劃工作坊以協助學生自我性向之探索。
- 4.畢業生就業追蹤：定期發送最新活動訊息，邀請畢業生回校參與資源教室活動，藉此將寶貴之學習經驗與在校之學弟(妹)討論分享，並持續追蹤輔導六個月，以了解學生升學或就業之適應情形

(五) 社會適應活動

- 1.聯誼餐敘：每學期定期舉辦聯誼及餐敘活動，增進師生及同學之間的互動交流，藉此聯絡感情，建立信賴關係。
- 2.校外體驗教學活動：每學年定期辦理學生校外體驗活動，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鼓勵特教生走向戶外，開拓視野，並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 3.服務學習：提供特教生服務學習的機會，培養互助合作及關懷的人生態度。
- 4.自治組織：協助資源教室學生籌備成立「特殊教育學生自治團體」，設有各級幹部，提供特教生學習領導及溝通協調的能力的機會。

(六) 教育宣導：

- 1.文宣宣導：印製服務手冊、海報及DM等宣傳文宣，並建置資源教室服務網頁，以提供校內師生瞭解資源教室服務。
- 2.系所宣導：利用輔導協調會時間進行資源教室業務工作宣導，並針對特教生個別問題討論及輔導經驗交流。
- 3.入班宣導：針對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進行入班宣導，協助班上同學瞭解特教生的狀況及協助需求，建立同儕協助網絡。
- 4.生命教育：辦理生命教育講座、影展及體驗活動，提升本校師生對特教生的接納、關懷及正向的對待。

(七) 其他：

因應特教生之特殊需求，提供其他所需之相關服務。

七、人力資源及職掌

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相關單位，提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落實執行本校特殊教育，各單位及其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一) 教務處：

1. 召開特殊教育招生審議會會議，審核各系所特教生錄取名額。
2. 協調及安排特教生之特殊考場服務。

(二) 總務處：

1. 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宿舍環境規劃。
2. 編列相關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經費。

(三) 學生事務處：

1. 提供特教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
2. 設置專責單位執行各項特教生服務輔導工作。

(四) 系所單位：

1. 辦理特教生個別化支持計畫，邀請相關與會人員、師長（系所主任、導師及授課教師）、學生或學生家長、特教專家代表、資源教室輔導員、學輔中心輔導員、校安人員及宿舍管理員...等。
2. 定期聯繫學生、關心狀況及提供諮詢與轉介。
3. 依特教生之需求及個別化差異，提供其考試評量調整。

(五) 學輔中心：

1. 個案研討與團體督導：針對系所或相關單位輔導員，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提昇各單位輔導服務品質。
2. 特教生諮商服務：提供多樣化心理諮商服務，協助特教生處理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困擾，幫助其適應校園生活。

(六) 圖書館及資訊中心：

1. 協助提供無障礙讀者借閱服務及閱覽空間。
2. 規劃建制無障礙選課系統與學校網頁。

(七)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提供體育特別班、英文替代課程及基本能力檢測(中文、英文、資訊能力)等相關規劃。

(八) 體育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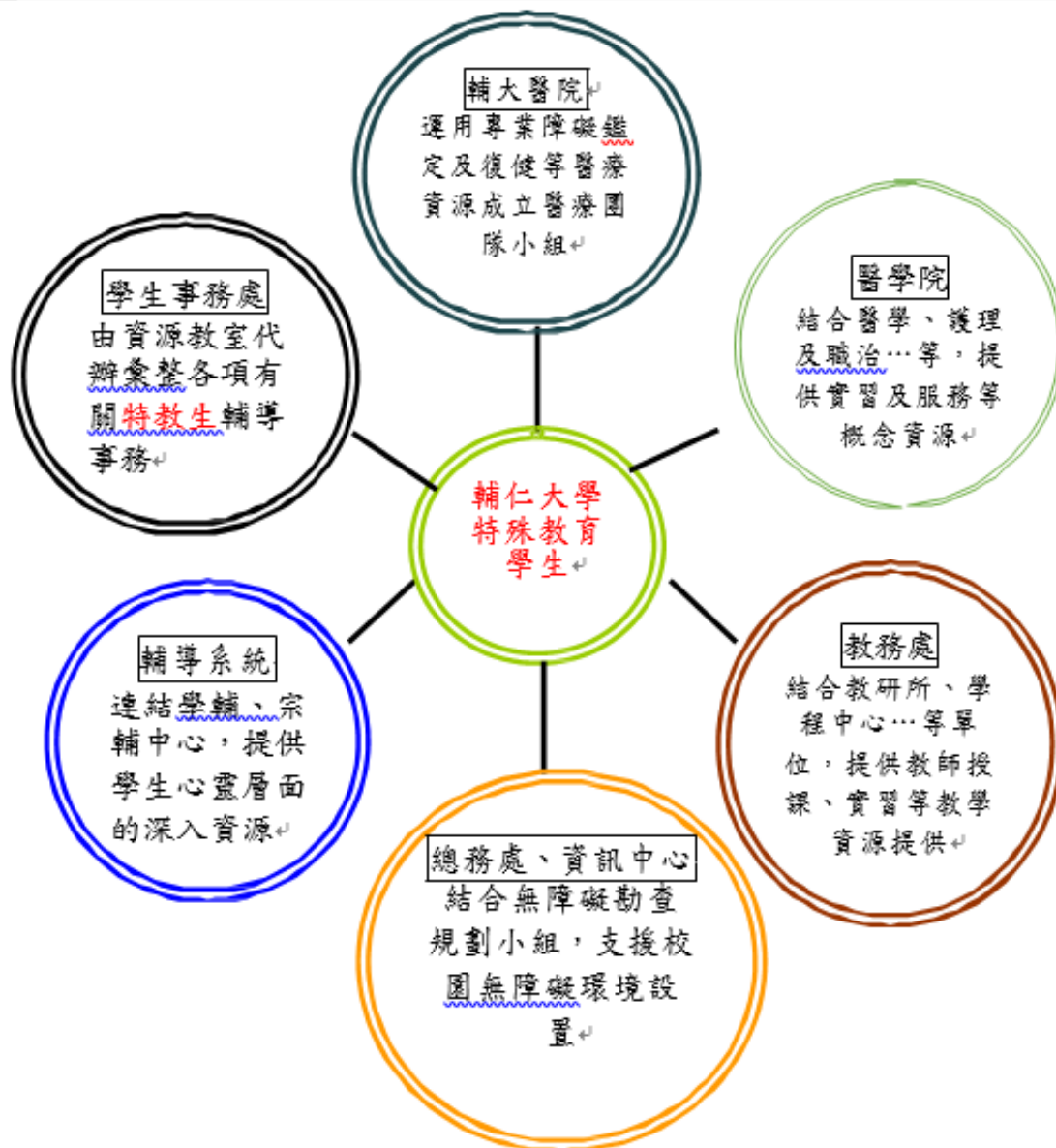
考量特殊教育學生體力負荷及運動項目，提供體育特別班課程。

八、空間與環境規劃

- (一) 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並有提供特教生使用之設備及輔具、交誼空間、圖書及影音資料。
- (二) 成立校園無障礙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校園無障礙討論會，逐年編列預算改善特教生的宿舍、上課教室及主要的生活動線，提供特教生一個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九、相關行政支援

- (一) 特殊教育方案中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以學年為執行單位。
- (二) 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新生轉銜暨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視計畫內容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參與。
- (三) 視學生需求於學期結束一個月內檢討修訂。



十、經費來源概算及辦理期程：

經費來源：除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及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外，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一) 教育部補助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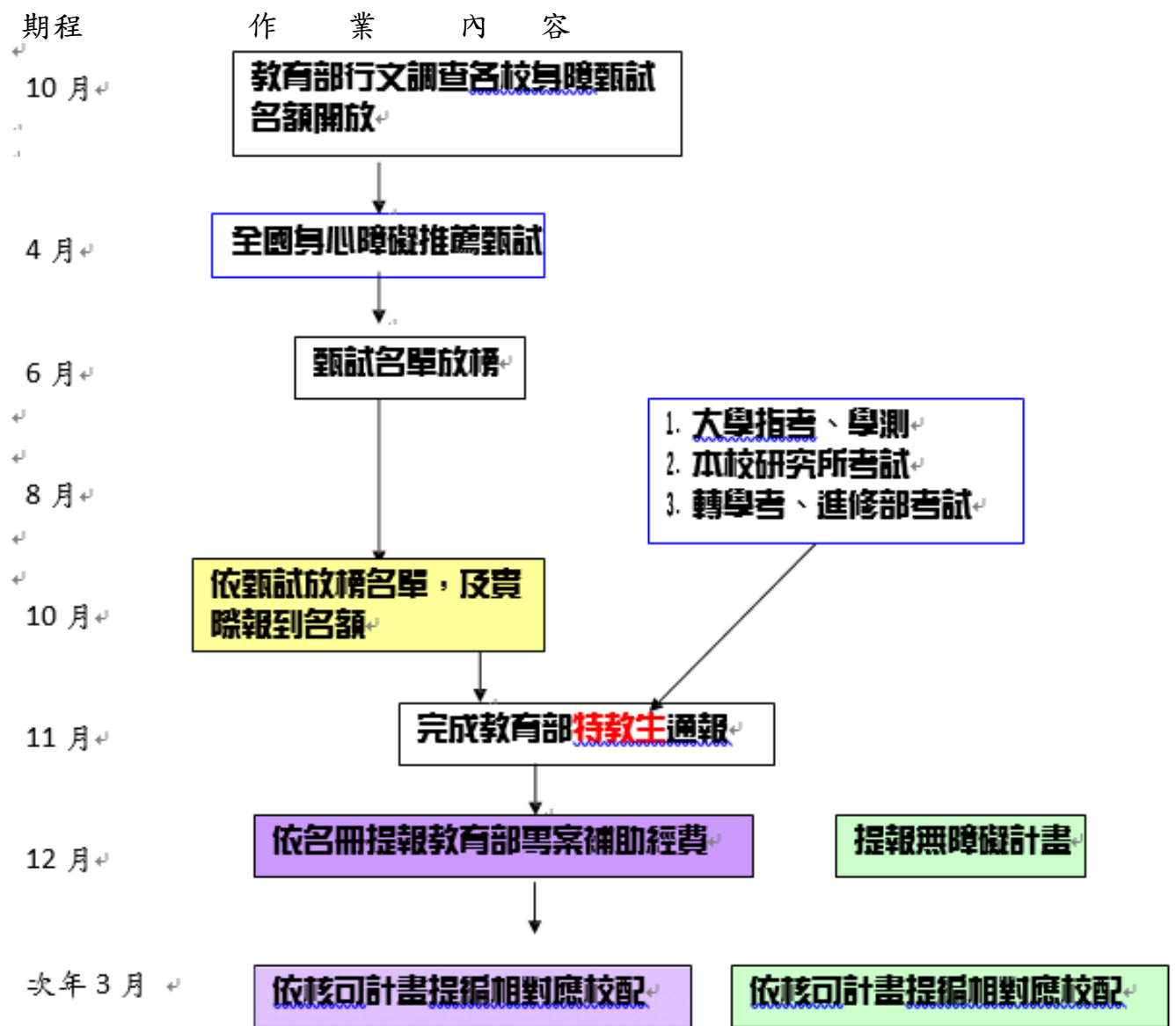
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1) **身心障礙甄試錄取補助經費**：由各系於系務會議，自行決定是否招收特教生及其障別，回報教育部後，依甄試錄取名額，每名3萬元資本門經費補助至系上，供以採買特教生所需之協助學習教材設備。

(2)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由學務處資源教室統籌申請運用。

2. **校園無障礙改善計畫補助經費**：由學務處召開跨處室協調會議並提報改善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再協同總務處執行改善計畫，最後由學務處報部結核等程序。

(二) 校配合款：除甄試補助經費不需編列校配合款外，其餘兩項專案補助，均需搭配提撥相對比例之校配合款，提撥比例依計畫規定不同，多在10%~30%之間，其經費來源，於每年3月各處室提編校預算時，由資源教室依規定向校方提編，其經費來源為學雜費收入來源。



十一、預期成效

- (一) 滿足特教生在校學習與生活之各項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 (二) 建立硬體環境及互動氛圍均友善之無障礙校園，資源教室成效良好。
- (三) 整體學校關懷接納特教生，跨單位連結網絡暢通，建制良好溝通機制，共同為特教生輔導工作努力。

十二、本方案每年依教育部之規定進行更新修訂，本方案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